

股票代號：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PHARMTECH,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榮路55號(富立登國際大飯店)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9
四、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20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	28
六、董事兼任職務內容	28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八、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5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4
三、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62
四、公司章程	6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70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榮路55號(富立登國際大飯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4) 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 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選舉事項

- (1) 選舉第12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

七、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 修訂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提列 107 年獲利狀況之 8.8%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3,166,686 元及 1.2%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7,204,54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 1。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9 頁附件 2 及附件 3。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倡國內運動風氣，贊助「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二)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1，決算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0頁至第27頁附件4。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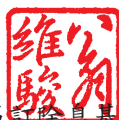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7,575,37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40,4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8,615,835	
加：本期淨利	447,236,6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723,667)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38,131		
		405,451,1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34,066,969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333,838,302)		(每股配發 4.2 元)
		(333,838,3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0,228,667	

董事長：翁維駿



總經理：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註：

註1：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註2：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3：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七年度盈餘。

註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請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提請 改選案。

說明：①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改選；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擬自改選後即就任，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

②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應選七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列入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候選人，候選人資料請詳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 5。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 7。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 8。

請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 9。

請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②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請詳第 28 頁，附件 6。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

旭富之營運如同去年向各位股東報告：「短暫蛰伏，終將再起」，107 年之營業收入及獲利不僅較 106 年大幅回升，且均創下歷史新高，再度鼓足風帆，迎風破浪，邁向新里程；108 年伊始，醫藥產業即傳出數起引人矚目購併案，美國禮來藥廠以 80 億美元併購癌症新藥公司 Loxo Oncology，美國藥廠必治妥施貴寶宣布併購免疫醫療巨擘 Celgene，而英國藥廠葛蘭素史克則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宣布溢價 60% 買下美國癌症生物製藥商 Tesaro，製藥產業依然持續進行整合，代表市場競爭熾烈，企業不能僅靠有機成長，有時尚須依賴外部養分，甚至不惜高價搶親，只為成為市場領導者。

多家美國藥廠宣布自元旦起調漲美國藥品定價，平均漲幅約 6%，美國為旭富主要市場，在市場環境正向發展下，旭富審慎樂觀看待 108 年營運展望，茲就 107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939,913 仟元，毛利率 39%，營業利益 515,566 仟元，本期淨利 447,237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5.63 元，營收相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49%，獲利在毛利率表現優異及業外收益助益下，成長 13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旭富 107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至於管理階層提出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整體而言已確實達成，管理階層並於 107 年底召開之董事會進行分析檢討，同時提出 108 年之營業計畫。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7 年度收支概況進行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	106年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1,939,913	1,301,050	49.1%
其 他 收 入	29,600	14,301	107.0%

說明：1. 107 年主要產品均呈現成長，尤其是風濕性關節炎藥物，此產品於 103 年起，銷售額劇烈起伏，顯著地影響近四年營運表現，此為 103 年一家市場主要供應商未通過美國 FDA 查廠所造成之訂單移轉效應，漣漪本應隨時間逐漸退去，但因公司主要客戶內部調整之因素，預估 108 年此產品銷售可能有較大幅度之下修，所幸憂鬱症藥物、癲癇藥物及阿茲海默症藥物等

產品銷售展望均屬正向，應足可彌補關節炎藥物所造成之負面衝擊。

2.107 年其他收入之增加，主要來自匯兌收入；因台美利差愈形擴大，造成避險成本高昂，目前公司主要採自然避險，故曝險部位較高，未來若美元兌台幣劇烈波動，將會產生較大額之匯兌損益。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	106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1,190,970	905,368	31.5%
營 業 費 用	233,377	161,142	44.8%
其 他 支 出	379	14,067	-97.3%

說明：1. 107 年因產品組合優化及產能利用率較高等因素影響下，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39%，雖仍較 105 年高峰之 41.5%有些差距，但已屬理想水準。

2. 107 年整體營業費用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45%，主要因風濕性關節炎原料藥銷售回升增加權利金及佣金之支付，另因為營運表現優異，相對增加員工酬勞及獎金等變動性薪資支出。

3. 106 年度之其他損失主要為匯兌損失。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2.62	5.58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4.56	6.37
	估 實 收 資 本	64.86	29.51
	比 率 (%)		
	營 業 利 益	68.53	29.54
	稅 前 純 益	23.05	14.68
純 益 率 (%)			
每 股 盈 餘 (元)		5.63	2.41

說明：整體而言，107 年獲利能力指標均較前一年度呈現明顯增長。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部門主要工作是新產品開發及既有產品製程改進，旭富選案首先基於客戶需求，經業務部門評估市場供需，研發部門評估技術可行性後展開研發專案；近年研發人力維持穩定狀態，以符合客戶需求並配合業務開發新客戶，另外也搭配內部轉職機制，擔負公司人才培育功能，輸出其他部門所需之關鍵幹部，實施成效相當良好。

107 年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1%，公司目前正在興建新研發大樓，期望在新穎儀器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加持下，研發能量可以進一步提升，協助公司快一步掌握市場商機；108 年之資本支出主要將花費在此研發大樓建物及相關設備，預計將於 109 年落成啟用。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為長期策略，基本上不會有太大變化，但會因應市場狀況予以微調，其為：

1. 開發並確保新產品之業務，尤其是特殊原料藥及新藥之開拓。
2. 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全球排名前 20 大之醫藥大廠及具潛力之新藥開發公司。
3. 持續改良產品製程，申請利基專利，提升生產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噸）
原料藥	351
中間體	167
其他	729
合計	1,247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08 年度預算彙總，其預估基礎為本公司對客戶需求之預測、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新產品開發能量及新產品導入之預測等四方面所訂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 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等政策積極推動下，廠商競相投入新藥研發，帶動台灣在新藥開發領域有較大規模的投資，故近年來臨床新藥案件數顯著增加，且 2017 及 2018 年有數個藥品取得台灣、美國、日本等國之藥證，其中約半數屬於小分子新藥。以全球觀點，根據調研資料，截至 2018 年 1 月，小分子藥品共有 8,849 件新藥研發，占比約 60.5%，年增率為 1.3%，而生物藥品則有 5,539 件，占比為 39.5%，成長率為 4.4%，雖然生物藥之成長率較高，但小分子藥品仍佔重要地位。旭富創立至今固守在小分子藥物產品，未來仍是核心發展領域，化學製藥技術相對成熟，在安全性及經濟性考量下，目前為治療疾病最普及方式，未來仍是不可或缺之一環；旭富配合國際藥廠開發新藥已多年，提供其所需之原料藥及技術服務，近期也跟國內新藥開發公司展開業務關係，提供與國際藥廠合作所汲取之寶貴經驗，旭富同時也取得該公司股權，希望穩固合作基礎，建立雙贏夥伴關係。

原料藥為具藥理作用之活性成分，結構須符合藥典規範，其來源可分為化學合成原料藥和天然純化原料藥，化學合成原料藥又可分為無機合成和有機合成兩種，天然純化原料藥可分為生物化學原料藥與植物化學原料藥兩大類；另外生技藥品原料藥則由細胞發酵生產。原料藥中以有機合成占比最大，旭富產品均採此方式合成，原料藥平均成長率與終端藥品約當，2017 年原料藥市場年增率 6.16%，市場規模達 1,550 億美元，調研機構推估至 2021 年，全球原料藥市場將達 2,250 億元。

台灣衛福部於 2018 年 7 月公布 PIC/S 原料藥優良運輸規範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雖尚未公告強制施行日，旭富仍秉持一貫的法規遵循原則，開始積極規畫因應之道，原料藥攸關製劑品質，因此，衛福部落實源頭管理，持續推動原料藥管理相關政策，確保國內原料藥廠全面符合 PIC/S GMP 標準；另美國 FDA 近年來提高對原料藥廠的監督，積極進行查廠，發出許多警告信，絕大部分對象為中國大陸及印度製造商，缺失包含數據不完整、數據操作、數據偽造、數據刪除及文件遺失等不符優良製造規範。國際法規方面，歐盟、美國及日本近年均陸續公布及實施更嚴格法規以確保藥物品質及安全，其中重點即為數據完整性 (data integrity)，數據完整性現為官方及客戶查廠關注重點，美國 FDA 已於 2018 年 12 月正式生效數據完整性法規以為遵循，為因應此議題，旭富品管實驗室已將儀器單機電腦作業升級為網路連線操作，更規劃 2020 年導入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LIMS)，期能降低實驗室人力成本及確保數據完整性。另 2018 年起美國藥典 (USP) 強制要求分析藥品金屬元素雜質，為符合此國際規範，旭富已完成所有原料藥產品之金屬元素雜質殘留風險評估報告；再則，2018 年旭富改採 SAP ERP，此系統除了能即時掌握業務財會資訊外，同時整合 GMP 相關之儀器設備維保系統、倉管系統及品管系統，大大提升了數據完整性及電腦確效法規之符合性。總之，旭富持續自我提升，精益求精，強化公司競爭利基。

台灣原料藥廠商之國際化程度相較製劑廠商為高，主要為內需市場有限，原料藥廠商須往外走向外看，與國際廠商正面交鋒，才能永續經營；旭富 30 多年之開疆闢土，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市場占比高達 80%，寫下旭富之國際競爭力，單一國家以美國為最大市場，2018 年起中美貿易緊張，導致總體經濟烏雲罩頂，國際研究機構紛紛下調

2019 年之經濟成長預期，旭富於中國大陸並無任何生產據點，所以不受大國角力衝擊，甚至可能減少來自中國廠商之價格競爭壓力，旭富一路走來向來臨淵履薄，經營績效於國內同業中名列前茅，近年來也開發出大麻二酚中間體及青光眼原料藥等相當有利基之產品品項，有望成為旭富未來成長基石，旭富員工在員工持股信託計畫下，絕多數均為公司股東，與公司營運休戚與共，連結與日俱增，故全體同仁定會齊心戮力，讓旭富「旭日昭昭億萬年，富庶耿耿千百代」。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 事 長：翁維駿



經 理 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此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起縵



會計師：

許永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集團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集團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旭富製藥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判斷過時陳舊項目，評估存貨去化狀況，亦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此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集團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集團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售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建業



會計師：

許和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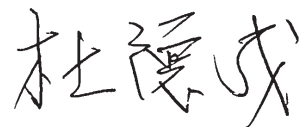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 德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7,464	9	221,473	7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30,106	11	414,735	13
1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 六(十六))	390,917	10	173,627	5
1310	存 貨(附註六(六))	503,072	13	482,825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509	1	11,610	-
		1,673,068	44	1,304,270	4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42,366	1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75,296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54,688	9	355,60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563,227	42	1,464,781	44
1780	無形資產	47,368	1	1,0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1,232	1	53,90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00	1	73,559	2
		2,115,911	56	1,991,261	60
資產總計		\$ 3,788,979	100	3,295,53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6,611	14	342,873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2,090	1
		22,137	1	22,910	1
		578,748	15	365,783	11
負債總計					
	權 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794,853	21
3200	資本公積			1,348,339	3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24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5,852	20
3400	其他權益			(4,788)	-
	權益總計			3,210,231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88,979	100	3,295,531	100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939,913	100	1,301,0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1,190,970	61	905,368	70
5900 營業毛利	748,943	39	395,682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7,359	6	86,169	7
6200 管理費用	76,811	4	40,4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851	2	33,08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	1,179	-	-	-
	232,200	12	159,754	12
6900 營業淨利	516,743	27	235,92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9,107	-	9,845	1
7101 利息收入	2,240	-	85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六(二))	1,601	-	3,5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6)	-	(1,554)	-
7510 利息費用	(2)	-	-	-
7590 什項支出	(377)	-	(83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6,391	1	(12,980)	(1)
	28,044	1	(1,154)	-
7900 稅前淨利	544,787	28	234,774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7,550	5	43,798	3
8200 本期淨利	447,237	23	190,97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86)	-	1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626	-	(22)	-
	3,979	-	1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9	-	1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1,216	23	191,083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63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7		2.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益群 敬啟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計									
權益總額									
\$	794,853	1,348,339	7,727	701,630	-	(7,727)	(1,356)	(9,083)	3,070,921
-	-	-	-	190,976	-	-	-	-	190,976
-	-	-	-	107	-	-	-	-	107
-	-	-	-	191,083	-	-	-	-	191,083
-	-	41,695	-	(41,695)	-	-	-	-	-
-	-	-	-	(333,452)	-	-	-	-	(333,452)
-	-	-	-	-	-	-	1,196	1,196	1,196
794,853	1,348,339	269,150	7,727	517,566	-	(7,727)	(160)	(7,887)	2,929,748
-	-	-	-	-	(7,727)	7,727	-	-	-
794,853	1,348,339	269,150	7,727	517,566	(7,727)	-	(160)	(7,887)	2,929,748
-	-	-	-	447,237	-	-	-	-	447,237
-	-	-	-	1,040	2,939	-	-	2,939	3,979
-	-	-	-	448,277	2,939	-	-	2,939	451,216
-	-	19,098	-	(19,098)	-	-	-	-	-
-	-	-	-	(170,893)	-	-	-	-	(170,893)
-	-	-	-	-	-	-	160	160	160
\$	794,853	1,348,339	7,727	775,852	(4,788)	-	-	(4,788)	3,210,23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综合损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及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4,787	234,7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557	126,403
攤銷費用	4,592	1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1,1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01)	(3,514)
利息費用	2	-
利息收入	(2,240)	(8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	1,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16	1,5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1)	658
其他	2,385	1,0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2,869	126,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18,469)	78,969
存貨(增加)減少	(22,214)	15,5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32)	(4,27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3,976	(22,86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824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942	(34,08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000	4,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70)	(52,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0)	(438)
調整項目合計	(8,324)	111,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6,463	346,179
收取之利息	2,240	851
支付之利息	(2)	-
支付之所得稅	(57,839)	(64,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0,862	282,9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91)	-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7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6,5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049)	(106,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	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45	1,319
取得無形資產	(15,614)	(1,13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780)	(39,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203,978)	(19,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0,893)	(333,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170,893)	(333,4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991	(69,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473	291,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464	221,473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1,181	10	255,86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30,106	11	414,735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六))	390,917	10	173,627	5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503,072	13	482,825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43	1	11,728	-
		1,706,919	45	1,338,784	4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42,366	1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附註六(三))	75,296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84,164	50	1,785,971	54
1780	無形資產	47,368	1	1,0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1,232	1	53,90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00	1	73,559	2
		2,082,160	55	1,956,847	59
		\$ 3,789,079	100	\$ 3,295,63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156	2	35,18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0,403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196,569	5	159,666	5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88,047	2	18,5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063	2	36,84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76,501	2	67,50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72	-	25,282	1
		556,711	14	342,973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7	-	8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2,090	1	22,054	1
		22,137	1	22,910	1
		578,848	15	365,883	1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股本	794,853	21	794,853	24
3200	資本公積	1,348,339	36	1,348,339	4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248	8	269,15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27	-	7,7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5,852	20	517,566	16
3400	其他權益	(4,788)	-	(7,887)	-
		3,210,231	85	2,929,748	89
		\$ 3,789,079	100	\$ 3,295,631	100

維駿

董事長：翁維駿

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文頌

會計主管：楊文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939,913	100	1,301,0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1,190,970	61	905,368	70
5900 營業毛利	748,943	39	395,682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7,359	6	86,169	7
6200 管理費用	77,988	4	41,8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851	2	33,08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	1,179	-	-	-
	233,377	12	161,142	12
6900 營業淨利	515,566	27	234,54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9,107	-	9,860	1
7101 利息收入	2,410	-	92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601	-	3,514	-
7510 利息費用	(2)	-	-	-
7590 什項支出	(377)	-	(83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482	1	(13,237)	(1)
	29,221	1	234	-
7900 稅前淨利	544,787	28	234,774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7,550	5	43,798	3
8200 本期淨利	447,237	23	190,97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86)	-	1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626	-	(22)	-
	3,979	-	1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79	-	1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1,216	23	191,083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63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7		2.39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損益按公允價值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資利益(損失)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 794,853	1,348,339	227,455	7,727	701,630	-	(7,727)	(1,356)	(9,083)	3,070,921	
-	-	-	-	190,976	-	-	-	-	190,976	
-	-	-	-	107	-	-	-	-	107	
-	-	-	-	191,083	-	-	-	-	191,083	
-	-	41,695	-	(41,695)	-	-	-	-	-	
-	-	-	-	(333,452)	-	-	-	-	(333,452)	
-	-	-	-	-	-	-	1,196	1,196	1,196	
794,853	1,348,339	269,150	7,727	517,566	-	(7,727)	(160)	(7,887)	2,929,748	
-	-	-	-	-	(7,727)	7,727	-	-	-	
794,853	1,348,339	269,150	7,727	517,566	(7,727)	-	(160)	(7,887)	2,929,748	
-	-	-	-	447,237	-	-	-	-	447,237	
-	-	-	-	1,040	2,939	-	-	2,939	3,979	
-	-	-	-	448,277	2,939	-	-	2,939	451,216	
-	-	19,098	-	(19,098)	-	-	-	-	-	
-	-	-	-	(170,893)	-	-	-	-	(170,893)	
-	-	-	-	-	-	-	160	160	160	
794,853	1,348,339	288,248	7,727	775,852	(4,788)	-	-	(4,788)	3,210,23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祿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4,787 234,7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810 126,653

攤銷費用

4,592 1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01) (3,514)

利息費用

2 -

利息收入

(2,410) (8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 1,1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1) 658

其他

2,385 1,0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2,036 125,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減少

(218,469) 78,969

存貨(增加)減少

(22,214) 15,5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48) (4,2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3,976 (22,86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5,824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942 (34,08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000 4,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70) (52,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0) (438)

調整項目合計

(9,173) 110,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5,614 344,874

收取之利息

2,410 851

支付之利息

(2) -

支付之所得稅

(57,839) (64,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0,183 281,6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91) -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7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6,595

取得無形資產

(15,614) (1,1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049) (106,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 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45 1,31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780) (39,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978) (19,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0,893) (333,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893) (333,4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312 (70,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869 326,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181 255,869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五)

董事侯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 名	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1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25,236,132	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工研院研究員
2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25,236,132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研 所碩士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 司董事長
3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如	25,236,132	西北大學企研所碩士	Mckinsey & Company 經理
4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文智	25,236,132	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 究員

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如下：

序 號	姓 名	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 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 理由
1	杜德成	0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軒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 理	不適用
2	吳弘志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相關知識及經驗，可為本公司 營運方向提供重要建議及貢獻
3	陳家俊	0	美國哈佛大學化學 所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特聘教 授	不適用

(附件六)

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職務內容

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吳弘志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附件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資產定義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u>其他重要資產</u>。	第二條：資產定義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
第三條：名詞定義 四、本程序中所稱「<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或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或<u>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五、本程序中所稱「<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第三條：名詞定義 四、本程序中所稱「<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五、本程序中所稱「<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條之一：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配合法令新增，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明確外部專家責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改，並將此表第六條最後一項放置新增條文第三條之一當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定原因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筆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定原因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筆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前項各款取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不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u>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關資料。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 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之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各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之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各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配合法令新增
第十一條：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經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依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第十一條：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經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依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	配合法令新增、修正及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係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公告現值相近者；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內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依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係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公告現值相近者；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經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該特別盈餘公積之動用，需於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使得為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該特別盈餘公積之動用，需於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使得為之。	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正
第十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	配合法令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	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七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第二十七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八)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資產定義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u>其他重要資產</u>。	第二條：資產定義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
第三條：名詞定義 四、本程序中所稱「<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五、本程序中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第三條：名詞定義 四、本程序中所稱「<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五、本程序中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改
第三條之一：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		配合法令新增，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明確外部專家責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改，並將此表第六條最後一項放置新增條文第三條之一當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定原因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筆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定原因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筆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前項各款取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不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u>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十二條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	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十條：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之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各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之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各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配合法令新增
第十一條：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經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依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係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公告現值相近者；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	第十一條：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經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依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依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係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公告現值相近者；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配合法令新增、修正及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算一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經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該特別盈餘公積之動用，需於<u>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u>，並經金管會同意後使得為之。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該特別盈餘公積之動用，需於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使得為之。	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正
第十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u>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惟本公司在未達營運規模成立稽核單位前，若有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交易後三日內將相關核准及交易表單傳真母公司稽核室備查。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惟本公司在未達營運規模成立稽核單位前，若有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交易後三日內將相關核准及交易表單傳真母公司稽核室備查。	配合法令新增
第二十七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u>	第二十七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公債</u>。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九)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法令新增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獨立董事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第四條 <u>4.1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u>4.2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法令新增，並刪除編號

<u>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獨立董事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u>5.1</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u>5.2</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刪除編號
第六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u>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法令新增及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u>配</u>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u>開</u>選舉數人。	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法令新增及修訂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一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百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第六次修訂為民國一百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一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百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增加修訂次數。

(附錄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資產定義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本程序中所稱「事實發生日」，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本程序中所稱「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程序中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五、本程序中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六、本程序中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定義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五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及評估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定原因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筆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洽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取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不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授權層級及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及國內債券型、貨幣型基金外，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同一交易相對人或同一性質標的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而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以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為限。

四、授權層級：

項 目	金額/次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不限金額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不含)以下			決
	3,000-5,000 萬(不含)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不 動 產	不限金額	決	審	
設 備	3,000 萬(不含)以下			決
	3,000-5,000 萬(不含)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不限金額	決	審	
衍生性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 選擇權	3,000 萬以下（不含）		決
		3,000 萬～5,000 萬（不含）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其他衍生性商品 交易	不限金額	決	審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不限金額	決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於前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除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行政部負責執行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悉由公司總經理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交易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資料及結果。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當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以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本，評估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所稱之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依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交易之標的物曾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該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實際貸放累積金額達該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且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以該金融機構對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或交易之對方互為關係人者，不予適用。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之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各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有下列情形，並經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外，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經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所稱合理營建利潤，係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依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依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係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公告現值相近者；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查核相關簿冊文件，並得要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前二款之處理情形應予提報股東會，交易之詳細內容亦應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該特別盈餘公積之動用，需於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使得為之。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辦理。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授權後使得為之。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部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 (二)會計部門：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且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三)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四、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應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核示。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部位為限。
- 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當契約損失達到上限時，總經理應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十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下列之作業流程：
 - 1.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2.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六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之召開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四章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重要約定內容、相關事項等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書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為股東會決議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合併、分割或收購案如因股東會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為股東會否決者，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予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公司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均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已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符合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其參與公司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公告申報及資料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其他內部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董事會之討論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第一項董事會之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或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公司各項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公司各項內部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

依母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

第二條：資產定義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本程序中所稱「事實發生日」，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計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本程序中所稱「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程序中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五、本程序中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六、本程序中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定義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五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及評估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定原因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筆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洽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取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不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授權層級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除買賣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券、票券及國內債券型、貨幣型基金外，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同一交易相對人或同一性質標的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而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以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為限。

四、授權層級：

項 目	金額/次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無限金額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不含)以下			決
	3,000-5,000 萬(不含)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不 動 產	無限金額	決	審	
設 備	3,000 萬(不含)以下			決
	3,000-5,000 萬(不含)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無限金額	決	審	
衍生性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 選擇權	3,000 萬以下（不含）		決
		3,000 萬～5,000 萬（不含）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其他衍生性商品 交易	無限金額	決	審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無限金額	決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監察人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於前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除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行政部負責執行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悉由公司總經理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監察人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交易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資料及結果。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當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監察人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以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本，評估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所稱之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依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交易之標的物曾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該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實際貸放累積金額達該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且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以該金融機構對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或交易之對方互為關係人者，不予適用。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之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各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有下列情形，並經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外，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經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所稱合理營建利潤，係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依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依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係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公告現值相近者；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二、監察人應依規定，查核相關簿冊文件，並得要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前二款之處理情形應予提報股東會，交易之詳細內容亦應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該特別盈餘公積之動用，需於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使得為之。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

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授權後使得為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二)會計部門：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且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三)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應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核示。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部位為限。

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當契約損失達到上限時，總經理應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十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下列之作業流程：

1.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2.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惟本公司在未達營運規模成立稽核單位前，若有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交易後三日內將相關核准及交易表單傳真母公司稽核室備查。

第十六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總經理應指定財務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之召開應有監察人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四章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重要約定內容、相關事項等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書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為股東會決議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合併、分割或收購案如因股東會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為股東會否決者，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予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公司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交母公司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均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已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符合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其參與公司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公告申報及資料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通知母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通知母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其他內部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董事會之討論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第一項董事會之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或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三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4.1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4.2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5.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5.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一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百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四)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SCI Pharm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以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三、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業務。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之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比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均由董事互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核定重要章程細則；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委任及解任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5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

(附錄六)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79,485,31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358,824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代 表 人	備 註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25,236,132	翁 維 駿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 翔 立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 彥 如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周 文 智	
董 事	杜德成	0		獨立董事
董 事	吳弘志	0		獨立董事
董 事	陳家俊	0		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5,236,132		
占發行股份總額(%)		31.75%		

附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公開民國一〇八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